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300254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3D2007141.PDF , 103D2007142.PDF , 103D2007143.PDF , 103D2007144.PDF , 103D2007145.PDF) (103D2007141.PDF、103D2007142.PDF、103D2007143.PDF、103D2007144.PDF、103D2007145.PDF , 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103年4月15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



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
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
受，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及規定之管理機關名稱。

三、檢附旨揭規定修正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103/04/09

11:33:04

部長張善政

裝

訂

